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上海世博洲际酒店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庆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及其成员能够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勤勉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董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没有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占用和

资金流失的现象。会议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半年报记录的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手续完备，交易公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与会监事签名：